

「東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及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 修 正 條 文 112 年 11 月 14 日 第 173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校 長 核 定	現 行 條 文 112 年 5 月 1 日 校 長 核 定	說 明
三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 <u>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</u>	三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	明訂決議通過之人數。
六、本會議設「東海大學教務規章審議工作小組」，就教務處擬提本會修正（含新訂）之教務章則條文內容，於本會議召開前先行審議，以利本會議之順利進行。其成員由本會議主席敦請教務會議委員若干位組成之。	六、本會議設「東海大學教務規章審議工作小組」，就教務處擬提本會修正（ 不 含新訂）之教務章則條文內容，於本會議召開前先行審議，以利本會議之順利進行。其成員由本會議主席敦請教務會議委員若干位組成之。	為使新訂法規更加全面和嚴謹，比照法規修訂案，先行提案於教務規章審議小組審議後再提教務會議。